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

国建认（2017）41号

关于积极推动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换的公告

各相关获证企业：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指导意见》、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时响应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主席《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换截止期限的说明》的联合倡议，请获证组织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版标准的认证转换工作。

此外，为贯彻国际认可论坛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转换安排的决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CNAS-EC-046〈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认证机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任何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中都应采用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我机构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不再依据旧版标准进行审核。

附件: 1、关于 ISO9001: 2015 及 ISO 14001: 2015 认证标准转换截止期限的说明

2、关于修订 CNAS-EC-046 《关于 ISO9001: 2015 及 ISO14001: 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





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转换截止期限的说明

2017年9月15日，所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2008 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1:2004 认证的组织，距新版标准转换截止期限仅有一年时间。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ISO 9001 和 ISO 14001 标准被广泛采用，在近 200 个国家共颁发了超过 130 万份张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和 ISO 14001:2015 在旧版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非常合理的改进，解决了现有和未来的一些主要问题。

ISO 9001:2015 标准强调领导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重要性，强调基于风险的思维，强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ISO 14001:2015 标准强调保护环境、提升环境绩效，强调生命周期观点，强调领导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认识到新版标准的益处将帮助获证组织进一步改进绩效，采用和实施新版标准也使获证组织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方面向顾客（包括现有顾客和潜在顾客）、供应商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做出有力而积极的承诺。

采用和实施新版标准并持续获得认证有利于组织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有助于组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带来一系列积极的成果。

注：如获证组织在截止日期（2018年9月15日）前仍未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工作，原认证证书自动作废。

请未完成以上两项认证标准换版审核的获证组织尽快联系现有提供服务的认证机构安排新版标准转换，获得世界领先的两个管理体系标准带来的效益。

更多关于标准转换的信息请点击 ISO 9001 ([点击此处](#)) 和 ISO 14001 ([点击此处](#))。

国际认可论坛 (IAF) 主席 肖建华

www.iaf.nu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主席 弗兰克·玛卡莫

www.iso.org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94号

关于修订 CNAS-EC-046 《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的通知

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为贯彻国际认可论坛（IAF）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转换安排的决议（IAF 2017-13 号决议），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必须在审核中使用新版认证标准等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现发布并实施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2017 第一次修订版)。本次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差异对照表), CNAS-EC-046: 2015 (2017 第一次修订版)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附件: CNAS-EC-046:2015 《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 第一次修订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8日



附件

CNAS-EC-046:2015 《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2017 第一次修订版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EC-046(修订前)		EC-046(2017 第一次版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2-3) 注 2	注2: 本文中新版认证标准指ISO 9001:2015及 ISO 14001:2015, 旧版认证标准指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1.2-4) 注 2	注2: 本文中新版认证标准指 <u>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u> 及 <u>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u> , 旧版认证标准指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及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新增
2	——	——	1.2-4)	4)GB/T 19001-2016和GB/T 24001-2016的发布实施 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发布并实施了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两项标准分别等同采用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新增
3	——	——	1.2-5)	5) IAF2017-13号决议对ISO9001和ISO14001转换的要求 2017年10月, 针对ISO 9001及ISO 14001换版, IAF通过2017-13号决议规定: 至2018年9月15日转换期结束后, 所有ISO 9001:2008和ISO 14001:2004认证将到期终止或撤销作废; 自2018年3月15日, 认证机构实施全部ISO 9001和ISO 14001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使用新版标准(即ISO 9001:2015和ISO 14001:2015)。	新增
4	2	——	2	注1: 由于GB/T 19001-2016等同采用ISO 9001:2015, GB/T 24001-2016等同采用ISO 14001:2015, 本说明中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的转换安排及要求同时适用于GB/T 19001-2016和GB/T 24001-2016的转换, 后文不再单独注明。	新增

序号	CNAS-EC-046(修订前)		EC-046(2017 第一次版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5	3	转换工作安排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及 IAF2013-15、IAF2014-11 号决议的要求,并参考 IAF ID9、IAF ID10 等相关信息制定。	3	转换工作安排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及 IAF2013-15、IAF2014-11、 <u>IAF2017-13 号决议</u> 等要求,并参考 IAF ID9、IAF ID10 等相关信息制定。	新增
6	6.6	在转换期截止前,认证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仍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6.6.1	<u>6.6.1</u> 在转换期截止前,认证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仍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的影响。	内容未变,增加子条款号
7	6.6	在转换期内,认证机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颁发的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其认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期)。	6.6.2	<u>6.6.2</u> 在转换期内,认证机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颁发的、 <u>或换发的</u> 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其认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即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截止期)。	增加内容,增加子条款号
8	——	——	6.6.3	<u>6.6.3</u>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所有获得认可(或拟申请认可)的 QMS 或 EMS 认证机构在任何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中都应采用 <u>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及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u> 不再采用旧版认证标准;对通过审核满足新版标准要求,可颁发或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或换发认证依据为旧版标准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	新增

其他文件内容及文件附表 A、B 均没有调整。

填表说明:

- (1) 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 (2) 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